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2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聯交所同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及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同是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1) 股份增加

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資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 股份削減**

本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減少其註冊資本。

**(3)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惟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授出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則所允許之情形。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及集中的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分段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及集中的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第(i)及(ii)分段情形收購其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因第(iii)、(v)及(vi)分段情形收購其股份的，須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收購的股份，倘屬第(i)分段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屬第(ii)或(iv)分段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出售或註銷；倘屬第(iii)、(v)或(vi)分段情形，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出售或註銷。

#### (4)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各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份可依法進行自由轉讓。

H股轉讓須於本公司指定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倘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規對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包括H股)之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任何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與本公司終止服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1)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履行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3)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項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 嚴格遵守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定，積極配合公司履行資料披露義務，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計劃發生的重大事件；
-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任何資金；
- 不得強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擔保；
-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要資料謀取私利、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要資料，或進行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非法活動；
-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所述其他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出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信託責任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時，應保持本公司控制權及生產經營的穩定性。

#### (4)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變更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案；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案；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作出決議案；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不時舉行，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會議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召開股東大會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復。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規定需要公告的，應當據此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復。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復。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截止日期前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有關證券交易提交該書面通知以作備案。

#### (6)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規定需要公告的，應當據此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條例規定須公告者，從其規定予以公告。

#### (7)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該股東為香港法例項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無需出示任何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憑證），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表／負責人或前述人士授權及委派的代理人或經董事會／理事會／組織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法人／其他組織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表／負責人或經其董事會／理事會／法人／其他組織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委託書至少應在表決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表決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證，方為有效。經公證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為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由副主席（如本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則由大多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由大多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在場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一名代表主持。倘召集人不出席股東大會，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將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若股東大會主席違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8)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算；
- (iii)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
- (v) 股權激勵計劃；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

#### (1) 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自作出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應由本公司之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任及罷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在符合公司法的強制性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董事選舉機制（包括委任臨時董事機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
- (i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v)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x) 未經批准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x) 不得利用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i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v)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i)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vii) 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14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常住香港。本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資產抵押、關連交易／關聯交易、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人。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主席履行以下職責：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及
- (ii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應有多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多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董事應當一人一票。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七名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以及總經理的建議確定。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本公司年度運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提議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則條例；
- (vi) 向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委任或解聘，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確定；
- (vii) 委聘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任何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

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編製。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 (2)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採取內部審核系統並委任專業核數師以對其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及監察。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系統及核數師的責任應由董事會批准。審核負責人員應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

## (3)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賬目報表審核、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就此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並可予重續。倘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或任期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合併、分拆、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 (1) 合併、分拆、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通過吸收或新設實體實現。

吸收合併指一間公司吸收另一間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新設合併指合併兩間或以上公司以成立新公司，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倘本公司分拆，其資產應相應拆細，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應自決議案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董事會指定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地區性或全國性報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倘削減註冊股本，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削減股本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董事會指定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地區性或全國性報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有權於收到通知30日內（就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而言，自公告刊發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支付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註冊股本應符合法定最低限額。

倘本公司削減其股本，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削減股本，除非法律或其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

## (2)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解散：

- (i) 公司章程訂明之業務期限已屆滿或公司章程訂明的解散情況發生；
- (ii) 股東大會議決通過決議案方式解散本公司；
- (iii) 合併或分拆本公司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依法註銷；
- (v) 中國內地法院依法勒令解散；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或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有前條第(i)項及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分別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公司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有關的所有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當依照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清算。

## 修改公司章 程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修改公司章 程：

- (i) 當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發生修改後，公司章 程中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相衝突；
- (ii) 本公司的情況已發生變化，且與公司章 程中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 程。

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採納的公司章 程修改事項，應提交主管機關批准；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章 程的決議案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對公司章 程進行修改。

公司章 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